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3 级)

2023 年 7 月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3级)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专业
2. 专业代码：550201

二、入学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三年，弹性学制3—5年（含休学、留级、结业缓发学历时间，但不包含服兵役时间）。

四、职业面向

通过对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确定本专业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岗位如下：

表1 职业面向表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5 文化艺术 大类	550201 音乐表演			1. 演员 2. 音乐教师 3. 社会音乐培训机构教师 4. 企事业单位文艺宣传干事	1. 小学教师资格证（音乐） 2.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3. 演奏等级证书

表 2 典型工作任务

序号	职业岗位	典型工作任务
1	演员	独唱、合唱歌曲演唱, 器乐演奏和舞台表演
2	音乐教师	音乐教学, 学生艺术活动组织、节目编排和人员组织
3	社会音乐培训机构教师	音乐基础社会培训、指导
4	企事业单位文艺宣传干事	歌唱、器乐、舞蹈表演, 职工文艺活动组织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培养德艺双馨、专业知识扎实、综合素质良好、能够在各级各类艺术演出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基层文化馆站及社会文化培训机构, 从事音乐表演、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文化传承与保护等工作,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1) 学习国家规定的政治思想与教育政策法规, 并具有良好的国家与法律意识。

(2) 使学生学习掌握多学科融合的知识、技能, 形成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结构,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专业素养, 适应胜任舞台表演等工作的需要。

(3) 使学生学习掌握音乐学科完整系统的知识、技能, 提高学生音乐学科的学科素养。

2. 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从事音乐表演所必需的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熟悉基本音乐表演常识，具备较高的演唱、演奏能力。

(2) 使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技能及教育知识、技能的同时，通过各种舞台表演等实践教学活活动，边学习、边实践，实现教、学、做合一，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培养学生热爱音乐表演事业的情感、意志、信念，形成高度的职业认同。

(3) 使学生掌握音乐作品的分析方法；了解文化艺术领域的理论前沿和本专业的发展动态，能在专业艺术团体、文化基层部门和演出公司或中小学从事演唱、演奏、音乐创作、编辑、策划、组织或管理等工作。

3. 素质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

(2) 具有较为宽广、扎实的文化科学知识和较为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全面发展，一专多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健康的体魄、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具有较强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力。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需修满 2798 学时，共计 138 学分方可准予毕业。其中公共基础课程 778 学时，专业课程 1184 学时，实践课程 772 学时。必修课要求及格，选修课要求合格，实践环节要求合格，杜绝“清考”。在获得毕业证的基础上，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小学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等就业所需的资格证书。在专业导师、职业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校办学要求、学生培养规格和职业要求，通过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检验和提高学生进行科研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高素质的应用人才，完成毕业论文（或设计），达到完成学业的最低要求。

通过专科阶段的学习，本专业毕业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

践行师德

毕业要求 1：[师德规范] 爱党爱国，政治立场坚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

指标点 1.1 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并付诸实践，从思想、政治、理论和情感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指标点 1.2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指标点 1.3 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音乐老师。

毕业要求 2: [教育情怀]具有浓厚从教意愿,充分认同教师工作的价值、意义,具有扎根地方音乐教育和提升学生艺术素质的积极情感、端正态度、正确价值观。

指标点 2.1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优秀的教师职业道德;

指标点 2.2 具有从事小学音乐教学工作的意愿,理解并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小学美术教育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

指标点 2.3 有积极的热情,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教育教学中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尊重学生人格,用心对待,以情感悟,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等方面能给予正确引导。

学会教会

毕业要求 3: [学科素养]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工具性知识以及与本专业发展方向相关的交叉学科知识,具备知识整合能力,并能够依据学科课程标准指导学生学习。

指标点 3.1 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实践技能和思维方式,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音乐创造力、情感表现、艺术创作及教学运用等问题的能力;

指标点 3.2 理解音乐学科在审美感知和艺术鉴赏等方面与其他人文学科存在着紧密联系,了解音乐学科在社会实践中应用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指标点 3.3 具备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掌握本专业所需的文学、法律、政治等基础文化知识;

指标点 3.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具备科学的评价能力，学会正面评价、多元化评价。

毕业要求 4: [教学能力]在教学实践中，能够依据音乐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

指标点 4.1 能够以最新的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为依据，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音乐认知特点，较好地运用所学知识进行教学设计；

指标点 4.2 初步掌握小学音乐教育研究的方式方法，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掌握小学音乐以探究体验为重点的多样化学习方式。

学会育人

毕业要求 5: [班级指导]掌握班级指导技能与方法，了解小学生心理发展特点，把握小学德育目标、原理、内容与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策略与技能，具有班主任工作有效体验。

指标点 5.1 切实树立德育为先理念，对小学德育工作的原理与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指标点 5.2 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班级教育活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班级常规工作的规律和基本方法；

指标点 5.3 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毕业要求 6: [综合育人]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

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

指标点 6.1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养成教育规律；

指标点 6.2 理解音乐教学在育人过程中的价值，能够在美术教学实践中将专业学习、身心健康发展、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等有机结合；

指标点 6.3 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树立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意识，积极参与组织与音乐相关的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正确、积极、健康的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毕业要求 7: [学会反思]深刻理解终身学习对人类社会的意义及对个人成长的价值，具有理性、科学规划自身全方位发展的能力，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具备实现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学习与研究能力。

指标点 7.1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

指标点 7.2 了解音乐表演改革发展动态和趋势，依据自身特点，制订学习和职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不断进取的习惯，以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

指标点 7.3 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增强辩证地看待问题的意识，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从不同角度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具有一定创新意识。

毕业要求 8: [沟通合作]能够有意识的在基础音乐教学实践中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指标点 8.1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人际交往能力、公共关系处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指标点 8.2 掌握与人沟通合作的技能,理解并能够在学习共同体实践中发挥作用;

指标点 8.3 具有小组互帮互助与合作学习的经验。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三部分组成,共计 26 门课,2798 学时,138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课程包括集中教育实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表 3 岗位能力分析 & 支撑课程矩阵表

职业岗位	职业能力分析			主要支撑课程
	知识	能力	素质	
演员	1. 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舞台表演。 2. 具备良好的舞台表现力。	1. 普通话水平达到教师资格认定标准。 2. 具备舞台表演等能力。	1. 专业主课 2. 合唱与合奏	专业主课、合唱与合奏、形体、舞台综合实践

职业岗位	职业能力分析			主要支撑课程
	知识	能力	素质	
音乐教师	1. 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 2. 掌握班级管理相关知识。 3. 具备心理学相关知识。	1.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对小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2. 具备组织和指导各类教学、实践活动的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班级管理能力。	1. 有高度的责任心、耐心、爱心和奉献精神； 2. 为人师表、身正为范、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	钢琴、声乐、乐理、中西方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视唱练耳、和声学
社会音乐培训机构教师	1. 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本专业及教育的基本理论知识； 2. 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具备班级管理相关知识。	1.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对小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2.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对小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3. 具备信息化办公能力，熟练运用各类办公软件。	1. 为人师表、身正为范、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 2. 具有较为宽广、扎实的文化科学知识和较为系统的教育理论素养。 3.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	专业主课、合唱与合奏、乐理、视唱练耳、合唱与指挥
企事业单位文艺宣传干事	1. 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本专业及教育的基本理论知识； 2. 具备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掌握所需的基础文化知识。 3. 掌握心理学等相关知识。	1. 具备扎实的美术基本技能与技巧，至少掌握一项音乐专项技能； 2.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人际交往能力。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力；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	合唱与合奏、乐理、视唱练耳、形体、合唱指挥

1. 公共基础课程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式与政策、大学语文、中国传统文化、大学英语、体育、信息技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口才与礼仪、就业（创业）指导、劳动教育、军事理论，14门课程，共计40学分。

(2)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政治类的，体育类的，素质拓展模块，信息类的及其他，要求至少选修4学分。

2. 专业课程

(1) 必修课程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专业主修、乐理、视唱练耳、形体、和声学、中西方音乐史、歌曲弹唱、音乐剧表演、合唱指挥、舞台综合实践、协奏与合奏/重唱与合唱，共计9门课程，58个学分。

(2) 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声乐(副项)/器乐(副项)、专业选修，共计1门课程，16个学分。

3. 实践课程

包括集中教育实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课程。

(二) 课程描述（见附录）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全学程教学活动 120 周，课程教学 80 周，实践教学 21 周（含教育实践课程 18 周，毕业设计 2 周，劳动教育 1 周），军事训练 2 周，机动 6 周。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假期进行，不占用正常教学活动时间。

按课程教学（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其课程实践）16 学时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以周为单位安排，每周 30 学时 1 学分计，共计 18 周；毕业设计 2 周 60 学时计 2 学分。

（一）课程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与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分配			考核安排 (学期)								学分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一 (16)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顶岗实习			
公共基础课程	2020017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4	58	6	3				2					2	
	2020011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44	4		1-2	2	1						3	

课程类别与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分配			考核安排 (学期)								学分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一 (16)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顶岗实习		
必修课程	20200258	形势与政策	48	46	2		1-3	1	1	1				1	备注 1
	20600076	大学英语	128	86	42	1-4		2	2	2	2			8	
	20700053	体育	112	12	100		1-4	2	2	2	1			3	备注 2
	20400117	信息技术教育应用	64	20	44		1-2	2	2					4	
	11500004	就业(创业)指导(非师范专业)	38	20	18		1.4.5							2	
	2020025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8	42	6	4					3			3	
	10800175	劳动教育	32	16	16		1							2	备注 3
	10800079	军事理论	36	36	0		1							2	备注 4
	0506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2	22	10		1	2						2	

课程类别与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分配			考核安排 (学期)								学分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一 (16)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顶岗实习			
	1080018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2	26	6		3			2				2		
	20200239	大学语文	64	44	20	1-2		2	2					4		
	10800185	大学生口才与礼仪	32	12	20		2		2					2		
	小计		778	484	294			13	10	6	3			40		
	选修课程		政治类的	32	32	0		3			2				2	多选 一
			体育类的													
			信息类的													
			素质拓展模块	32	32	0		4			2		2			
		小计		64	64	0								4		
	合计		842	548	294			15	14	8	5			44		
专业课	必修课	21600001	主修课程（声乐/器乐）	128	28	100		1-4	2	2	2	2		8		
		20700227	乐理	64	32	32		1-2	2	2				4		

课程类别与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分配			考核安排(学期)						学分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一 (16)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顶岗实习	
程	程	20700074	视唱练耳	96	36	60		1-2	2	4					6		
		21600009	形体	64	14	50		1-2	2	2					4		
		20700140	和声学	64	32	32		3-4			2	2			4		
		21600020	中西方音乐史	64	32	32		3-4			2	2			4		
		20700142	合唱与指挥	64	32	32		3-4			2	2			4		
		21600015	舞台综合实践	192	52	140		1-4	2	2	4	4			12		
		21600025	协奏与合奏 /重唱与合唱	192	52	140		1-4	2	2	4	4			12		
			小计		928	310	618			12	14	16	16			58	
		20700109	专业选修	256	56	200		1-4	4	4	4	4			16		
			小计		256	56	200			4	4	4	4			16	
	合计		1184	366	818			16	18	18	19			74			
实践课程		10800055	教育实习(周)	540	0	540						4	14	18			

课程类别与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分配			考核安排 (学期)								学分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一 (16)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顶岗实习				
	20700180	毕业设计(周)	60	0	60									2	2		
	10800079	军事训练(周)	112	0	112			2								备注 5	
		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60	0	60			√	√	√	√	√					
小计			772	0	772										20		
课程学时			2798	914	1884											138	
总计			2798														

备注:

1. 形势与政策开设 3 年, 每学期不少于 8 学时, 记 1 分;
2. 体育课程 112 课时, 记 3 学分;
3. 劳动教育按《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执行;
4. 军事理论, 记 36 学时, 2 学分;
5. 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6 学分, 为非基本学分。

(二) 相关数据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数据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时统计		学时统计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	理论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	实践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778	27.8%	484	17%	294	10.3%
	选修课程	64	2.3%	64	2.2%	0	0
	合计	842	30%	548	19.3%	294	10.3%
课程名称及学分	必修课程	具体课程名称及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形式与政策（1 学分）、大学英语（8 学分）、大学语文（4 学分）、中国传统文化（2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体育（3 学分）、信息技术教育应用（4 学分）、大学生口才与礼仪（2 学分）、就业（创业）指导（2 学分）、劳动教育（2 学分）、军事理论 2 学分）					
	选修课程	具体课程名称及学分：政治类的、体育类的、信息类的、素质拓展模块及其他					

说明：《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2. 选修课程数据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统计		学时统计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	理论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	实践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
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4	2.8%	64	2.2%	0	0
	学科专业课程	16	11.6%	56	2%	200	7%
	合计	20	14.5%	120	4.2%	200	7%
课程名称及学分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政治类的、体育类的、信息类的、素质拓展模及其他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 (16 学分)					

说明：《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3. 实践课程学时统计数据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时合计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 课程	必修课程	778	484	294	
	选修课程	64	64	0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	928	310	618
		选修课程	256	56	200
集中实践课程		540	0	540	
毕业设计		60	0	60	
总学时		2798	914	1884	
占总学时比例 (%)		100%	32.6%	67.4%	

说明：《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四有”好教师的标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以德育人、以德治教的观念，主动融入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突出小学教育专业特色优势，通过开展“青蓝结对”、“岗位置换”、“脱产送培”等活动，建立“引”、“培”、“聘”并举的工作机制，借助教师技能竞赛、课程团队建设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不断优化教师职业能力结构，持续提升教师研究社会、研究行业、研究学生、研究课程的综合素养，提升教师模块化与项目式教学的设计实施能力、课标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增强教师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实践型、创新性”的专业教师队伍，为实现专业办学目标与学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2. 数量结构

音乐表演专业将逐步建立一支职称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年龄结构等都较为合理，专业基础扎实、创新精神强、热爱音乐表演事业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

音乐表演专业师资队伍共有专职教师 36 人，拥有副教授 4 人，高级职称比例占 15%，硕士 30 人，硕士比例占 83%，

专业背景涉及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舞蹈教育等；双师比例占 65%。兼职教师 2 名。音乐教育专业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追求精湛的教学，关心每一个学生成长，不断提高全方位育人的综合素养。

3. 素质能力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要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求，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先进的教学方法，从严执教，教学能力强，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2) 专业带头人

本专业带头人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表演专业前沿发展理论；能广泛联系地区文化团体，了解文化院团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专业教学水平高，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和组织开展音乐表演专业教科研的能力强。

(3) 兼职教师

主要从相关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

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音乐表演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院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二）教学设施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了很多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设施、设备，200m²以上的高标准的舞蹈教室9个，并为其中6个配备了实时录播系统，还配备了专业的音响、灯光系统；2000m²的多功能学术报告厅1个，300m²的演播厅1个，可以容纳3000余人的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型演出场地1个，均都配备了专业的音响、灯光、舞台和实时录播系统；数码钢琴集训教室5个；电脑音乐制作教室1个；学生练习用立式机械钢琴450余台；以上所有的教学硬件可以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实训和各类舞蹈

相关的社团活动提供可靠的保障。

2. 校内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学校建设了内实践教学教室，不断完善更新硬件设施，满足音乐教育专业各学科实践教学任务。教室内有基本的教学仪器设备，同时有远程教学实训室、语音室、微格教室、计算机机房、录播教室，还建有数字校园平台等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我校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了企事业相关音乐表演专业教育实训基地 20 余处，我校还与淄博市音乐家协会、淄博市文化馆、淄博市歌剧舞剧院、淄博市五音戏剧院、淄博市京剧院和各区县文化馆、老年大学、文化社区和社会音乐培训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校内组织了各类繁多的音乐演出活动、歌唱比赛等，多种多样的社团活动为学生们提供了课堂之外的多种学习渠道，帮助学生们有益、建构更加完备的知识，培养过硬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4.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1) 本专业教学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全面实现信息化，建立网络教学平台和资源库。

(2) 学校应与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企业签订信息技术合作协议，开通学习通等网络教学平台，建立完善教学运行信息支撑系统。

(3) 学院应重视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利用，积累有关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学生活动等方面的视频资料，利用数字化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4)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教学意识和态度，不断提高自身信息化教学能力。学院每年应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外出参加信息化教学培调。

(三) 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 选用教材严格执行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材编写、出版、选用、认定的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关于《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2) 学校应制定《教材征订管理办法》《教材适应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每3年修订1次教材。

(3) 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要求其教材内容、编排等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实时性，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使用情况应达到70%。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1) 图书文献配备应能满足音乐专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专业图书资料不少于1000册。

(2)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以素质为中心，以能力为基础，图书馆在采集文献资料时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重点采集具有实用性、普遍性，有助于提高音乐表演教学、学生实际操作技能，有助于强化学生道德的文献和图书。

(3) 专业类图书文献包括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音乐专业技能与理论、文学艺术等期刊杂志。

图书馆图书资料统计

类名	类号	种	册	总价	种数比例
马列类	A	212	464	30367.60	0.26%
哲学类	B	5554	11727	515285.59	6.68%
社科总论	C	1430	4330	165319.05	1.72%
政治法律	D	2036	5700	229303.30	2.45%
军事类	E	646	1387	64320.36	0.78%
经济	F	2193	4501	238478.48	2.64%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	13307	34873	1300228.13	16.01%
语言、文字	H	5510	13671	488397.24	6.63%
文学	I	28787	69209	2565328.59	34.63%
艺术	J	5728	13518	640358.30	6.89%
历史、地理	K	8552	19277	912885.96	10.29%
自然科学总论	N	303	1120	41544.75	0.36%
数理科学和化学	O	1325	2928	118018.98	1.59%
天文学、地球科学	P	435	1138	50545.90	0.52%
生物科学	Q	1315	2657	161576.15	1.58%
医药、卫生	R	941	2216	81769.20	1.13%
农业科学	S	163	366	16969.10	0.20%
工业技术	T	3255	7001	393919.18	3.92%
交通运输	U	93	286	9856.00	0.11%
航空、航天	V	78	179	7448.40	0.09%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X	131	305	13846.55	0.16%
综合性图书	Z	1125	2219	157006.80	1.35%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1)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建设、配备与音乐表演教育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逐步建设一批与音乐表演专业相关的精品在线课程。

(2) 建设、配备音乐表演教材资源库、音乐表演教育

教学优秀案例库。保证现行音乐表演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2 名学生不少于 1 套。

(3) 建立虚拟的教育环境,借助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化的职业教学资源得到充分开发。

(4) 订购中国知网和超星数据库等,方便学生查阅文献资料。

(5) 图书馆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配置一定数量的电子图书,建立专门的电子阅览室并与相关企业单位签订协议共享数字教学资源。数字教学资源库应不断扩充和完善。

(四) 教学方法

1.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

2. 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用性。

3. 能够依据音乐表演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学习基础、教学资源等,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

4. 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6. 教师要不断反思自己的教学,关注学生的意见反馈,

做到持续改进。

（五）学习评价

1. 本专业要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

2. 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3. 强化教育实习、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4. 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可采用现场考核、笔试、顶岗考核、职业技能比赛、技能抽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鉴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

5. 专业课程一般采用考查和考试的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要结合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社会实践、竞赛活动等对学生进行评价，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价体系。

（六）质量管理

对教学管理体制进行优化，教学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建立教学管理组织协调机构，成立督学小组，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建立教师评价系统，建立“教师—学生”双向课堂教学效果反馈系统。具体措施如下：

1. 保障体系

（1）建立教学管理组织协调机构和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

①建立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机制。根据学生学习过程体

验和学习成效，以同类院校的特色专业和课程为标杆，开展对标研究，服务学生发展增值，加强专业的顶层设计，强化质量要求。制订好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方案等教学文件，做到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供学生和社会查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公示，必须严格执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按学校规定程序严格审批，确保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②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师在教学中，课程体系要结构合理，体现专业水平与要求，要把“思政”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③建立统一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把控教学各个环节，通过督评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多种方式对教师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确保教学质量提升。

(2) 强化学生学习质量管理，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①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建立对学生的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加强课程学习的管理与考核，提高毕业生的培养质量，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②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③强化实践教学，尝试“知行合一”、“理论与实践结合”“教赛融通”等教学模式，提高学生教学技能。

④与地方专业艺术院团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建立我院教师与优秀行业专家共同指导实践的“双导师”制度，制定学生实践导师的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奖励制度与措施，以保障的“双导师”充足数量且相对稳定，做到责权明确。与市区专业艺术团体开展实践教学环节的督导，促进“双导师”的有效履职。

⑤加强校园社团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团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成长，为今后工作、生活打下良好基础。

2. 内部监控

(1) 建立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

(2) 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完善常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常规教学的规范与指导。定期开展巡课、听课、评学、评教等活动，严明教学纪律，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促进专任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定期督查学生教学基本功技能训练情况，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定期开展音乐表演专业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断，强化教学督导与管理功能，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 成立音乐表演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每年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建立音乐表演专业建

设和教学质量诊断、改进机制。健全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教学实施、常态化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有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

对音乐表演专业的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等进行分析，做好人培方案的适时调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动态提升。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

3. 外部评价

（1）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专业院团、培训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建立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邀请市区专业团队，对音乐表演的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度以及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同时了解表演专业岗位需求，并及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各教研室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引导专业教师有效改进课堂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定期开展毕业生调查，通过对毕业生的跟踪反馈，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职后表现等进行了解和分析，评价本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的达成度和人才培养质量。走访实训实习基地，定期召开座谈

会，对音乐表演专业的培养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4. 持续改进

(1)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2) 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十、附录

课程描述：

主修专业：

声乐

课程目标：掌握声乐学科基础知识，熟悉声乐演唱和声乐教学的基本规律，掌握歌唱发声、中外声乐作品演唱和作品艺术处理的基本方法。

教学内容：本课程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歌唱的器官介绍，歌唱的气息训练，歌唱的发声训练，歌唱的共鸣训练，歌唱的咬字与吐字训练，歌曲的艺术处理和声乐艺术鉴赏等。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使学生掌握必备的歌唱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运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声乐作品演唱，具备舞台表演和声乐教学的能力。

钢琴

课程目标：以各种不同节奏型、装饰音、弹奏方法为理论基础，熟练掌握各种技巧的理论，培养学生能正确、熟练的演奏各种不同风格的钢琴乐曲，尤其是常见的各种形式乐曲的弹奏，并且能分析乐曲的曲式，根据不同乐曲的弹奏达

到能力的提升。

教学内容：本课程将理论知识、技能训练和能力的培养紧密结合，主要学习钢琴基本弹奏方法、学习各种不同类型的乐曲，并且能把技巧带入到钢琴乐曲的弹奏中。能掌握不同风格乐曲的弹奏方法，并且能分析各作曲家的作品特征。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钢琴基本的弹奏知识，掌握基本的弹奏技巧，形成一定的弹奏能力，并能够弹奏不同类型的乐曲。在掌握基本弹奏技巧的同时，能够胜任舞台表演及教学能力。

器乐

课程目标：以各种不同节奏型、演奏方法为理论基础，熟练掌握各种技巧的理论，能正确、熟练的演奏各种不同风格的乐曲，能够弹奏中型及以上的曲目。

教学内容：本课程将理论知识、技能训练和能力的培养紧密结合，主要学习乐器基本演奏方法、学习各种不同类型的乐曲，并且能把技巧带入到乐曲的演奏中。能掌握不同风格乐曲的演奏方法，并且能分析各作曲家的作品特征。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乐器的演奏知识，掌握基本的演奏技巧，形成一定的演奏能力，并能够演奏不同类型的乐曲。在掌握基本演奏技巧的同时，能够胜任舞台表演及教学能力。

乐理

课程目标：熟练掌握音的基本知识，音程与和弦的知识，调式的基本内容；具备独立分析作品的的能力。

教学内容：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是由音的产生、音高、五线谱、节奏、节拍、音程、和弦和调式（西洋大小调式和民族调式）、转调、移调和常用的各种音乐记号等组成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使学生深刻地理解各种基本音乐概念，熟练地掌握音程的构成、扩大、缩小、转位及识别的方法；常用的三和弦、七和弦的构成与识别方法以及在音乐实践中的应用；西洋大小调式及民族五声和七声调式的识别与应用，使学生在将来从事的音乐表演、教学工作中，在音乐基础理论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视唱练耳

课程目标：通过视唱练耳训练，提高节奏、音程、和弦、调式等方面的音乐感知力。

主要内容：视唱和练耳

教学要求：

视唱：1. 演唱三升三降以内的调式
2. 看谱唱词。

练耳：1. 基本音程和基本和弦听辨
2. 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听辨
3. 基本节拍节奏以及特殊节奏听辨。

形体

课程目标：掌握古典舞、芭蕾舞、民族民间舞的基本动作和动律。了解舞蹈的基础知识，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增强认同感。

主要内容：本课程将理论知识、技能训练和能力的培养紧密结合，主要学习舞蹈基本功训练、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古典芭蕾舞、少儿舞蹈的特点和动作，以及舞蹈欣赏的基本知识。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训练学生良好的形体，了解舞蹈的基本常识，掌握舞蹈常用动作以及基本组合，在掌握舞蹈基本技能的同时提高自身舞台形象，组织活动，教学的能力。

和声学

课程目标：掌握分析为单旋律配四部和声的方法，具备独立分析作品的能力，加强对作品的理解和分析。

教学内容：本课程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和声的基础知识、大小调和声、四声部写作、和声分析、和声键盘实践、三和弦的类别及构成、原位一、五级三和弦的连接、原位一、四级三和弦的连接、为旋律配和声、和弦的转换、属七和弦等。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使学生学好和声基本知识，能够让和声知识与技能更好地服务于其他音乐相关课程。

中西方音乐史

课程目标：熟悉中外音乐家的流派、作品、以及对后世的影响。熟知中外各时期音乐的发展概况；以史为线，以名作赏析为主体，通过“欣赏引导”、“信息点击”、“拓展与探索”三大板块，掌握音乐史理论知识，拓展学生音乐视野，提高作品审美能力和分析能力。

教学内容：中国古代音乐史（远古、先秦、隋唐、宋元、明清）、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中国当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古罗马古埃及、文艺复兴、巴洛克、古典、浪漫、20世纪音乐史。

教学要求：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是中外音乐的发展及其各时期名作赏析。中国音乐部分为上古、中古、近古、近现代、以及中国当代音乐的发展与演变，乐律学的形成及其发展，赏析各时期著名音乐作品。西方音乐主要内容是欧洲音乐发展的脉络、各个时期的音乐风格、代表性音乐人物及代表作品，及其各个时期优秀的音乐作品的赏析。

合唱与指挥

课程目标：培养和训练学生能分别站在合唱队与合唱指挥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去关注和审视合唱与指挥艺术的内在的联系和规律。在充分了解和熟练掌握合唱的各项基本知识的前提下，学生还应具备在实践中灵活运用这些知识与方法去解决各种合唱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能力。

主要内容：学习合唱与指挥的基本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

教学要求：提高演唱与指挥多声部歌曲及音乐作品的能力和鉴赏水平，达到能独立的分析作品的曲式结构，并设定演唱或指挥的基本原则，准确地完成中等或中等以上程度的合唱曲以及小型器乐曲的演唱排练与指挥工作。

舞台综合实践

课程目标：在实践中树立正确的表演概念，克服舞台表演心理障碍，提高表演水平。学生通过丰富的课堂实践表演，

逐步提高表演心理素质，更好地把握作品内容和处理作品，
锻炼舞台实践能力。

主要内容：理论部分，实践部分

教学要求：舞台实践课是音乐表演的一门课程，因此在教学中应首先体现出实践课的特点，以现场示范教学为主要教学手段，遵循从简到难、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合理安排授课内容，使学习的内容与音乐舞台实践训练有机地结合起来，交替进行，相互补充。

协奏与合奏

课程目标：使学生掌握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开阔思维、丰富想象，能从抽象的音乐中看到作曲家的创作意图；能通过当时的时代背景，分析作曲家的创作心态。使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乐器的性能，能够独立熟练演奏音阶、练习曲、大型协奏作品。

主要内容：器乐重奏或协奏作品。

教学要求：通过讲解，使学生了解掌握不同演奏技巧，熟练掌握演奏风格，可以做到与其他乐器或乐队的很好配合。

重唱与合唱

课程目标：在加强合唱呼吸训练的基础上，保持气息（深呼吸）与头声（高位置）的稳定，只有方法统一了，才能有整体音色的统一。熟悉合唱音响的本身规律，逐步达到合唱的均衡、谐和。可以较好的完成不同类型的合唱作品。

主要内容：重唱与合唱方法及不同作品。

教学要求：本课程的重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音乐表达能

力。因此,要求学生在学习中,要在对作品内容的体验和感受的基础上大胆的表现。